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法律服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4年7月21日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4年8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 4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与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为贵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是否存在滞纳金或罚款，若是，（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滞纳金罚款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沈氏科技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元）	1,419.66	8,156.8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元）	1,419.66	8,156.83	——
对外捐赠（元）	39,500	78,500	65,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元）	56,594.94	69,922.94	17,521.97
罚款支出（元）	4,120	33,950	300
非常损失（元）	1,424.34	73,917.04	——
合计（元）	103,058.94	264,446.81	82,821.97

（二）根据《审计报告》、沈氏科技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罚款或滞纳金支出的明细、处罚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项下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记账日期	项目	罚款金额（元）
沈氏科技	2012/5/9	交通违章罚款	200
沈氏科技	2012/6/9	交通违章罚款	400
沈氏科技	2012/6/15	交通违章罚款	300
沈氏科技	2012/7/30	交通违章罚款	350
沈氏科技	2012/8/16	交通违章罚款	300
沈氏科技	2012/12/10	交通违章罚款	550
沈氏科技	2012/12/12	交通违章罚款	1,000
沈氏科技	2012/12/27	交通违章罚款	300
微智源	2012/6/30	交通违章罚款	720

公司名称	记账日期	项目	罚款金额（元）
沈氏科技	2013/5/16	交通违章罚款	200
沈氏科技	2013/6/14	交通违章罚款	1,900
沈氏科技	2013/7/18	交通违章罚款	400
沈氏科技	2013/8/1	交通违章罚款	450
沈氏科技	2013/9/13	交通违章罚款	28,000
沈氏科技	2013/9/17	交通违章罚款	100
沈氏科技	2013/10/31	交通违章罚款	150
沈氏科技	2013/12/24	交通违章罚款	1,950
微智源	2013/2/28	交通违章罚款	400
微智源	2013/4/12	交通违章罚款	400
沈氏科技	2014/1/21	交通违章罚款	100
沈氏科技	2014/3/12	交通违章罚款	2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微智源的营业外支出中无滞纳金支出，除一起海关罚款（罚款金额 28,000 元）外，均系因超速、违章停车、违反交通信号灯等车辆交通违章所致的罚款，上表中单项金额较大的交通罚款系由数笔交通违章罚款构成。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通违章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沈氏科技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该起海关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28,000 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起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沈氏科技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下文中披露并论证该起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和理由。

沈氏科技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均已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沈氏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沈氏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微智源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沈氏科技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沈卫立、沈伟祥兄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94.54 万股、650.08 万股，两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6.3082%，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沈卫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2.9695%股份），沈伟祥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 年 4 月，沈卫立、沈伟祥兄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1）请公司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两人在重大决议上意见不一致时的表决方式等主要条款内容，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是否有效。（2）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完整履历。（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两人在重大决议上意见不一致时的表决方式等主要条款内容，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1、根据 2014 年 4 月沈卫立、沈伟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除非沈卫立或沈伟祥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沈氏科技任何股份，否则《一致行动协议》一直有效；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条款为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其它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此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六）沈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意见不一致时的表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协议》其他主要条款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沈卫立、沈伟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系该等人员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合法有效。

2、根据沈氏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沈卫立、沈伟祥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并在相关表决上保持一致。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沈卫立、沈伟祥均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该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根据沈氏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

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氏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沈氏科技亦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股票挂牌后正式施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沈氏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后认为，沈氏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根据沈氏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决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沈氏有限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沈氏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认为自沈氏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公司治理机制下进行规范运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沈氏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利用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并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害沈氏科技资产，侵害沈氏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沈氏有限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虽由沈卫立、沈伟祥两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但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健全、规范、运行良好，两位自然人共同控制公司的

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治理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完整履历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履历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履历的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完整履历如下：

沈卫立，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511969xxxx09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信息化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学员。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担任杭州钦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担任沈氏有限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沈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卫立先生为建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其主要荣誉如下：建德市第四届十大青年创业先锋、杭州市第三届科技民营新星、杭州市第五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建德市劳动模范等。沈卫立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沈卫立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79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95%。

沈伟祥，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51975xxxx093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典总裁研修班结业学员。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担任杭州经济开发区富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沈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担任沈氏有限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沈氏有限监事。2012年8月，沈伟祥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评为“振兴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之星”。沈伟祥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中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沈伟祥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65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387%。

钱兵保，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8221982xxxx58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期间，先后就职于杭州纽康特空调电器有限公司、杭州艾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09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

月 22 日。钱兵持有公司股份 19.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1%。

戴巧云，女，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111977xxxx20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森宝电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职务；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大元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销售经理职务；2006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营销总监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其中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戴巧云持有公司股份 16.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36%。

石景祯，女，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132119080xxxx00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沈氏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浙江微智源研发部经理职务；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沈氏有限研发部经理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其中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石景祯不持有公司股份。

冯付韬，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4041981xxxx107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宝兴园艺设备有限公司，从事质管工作；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从事品质稽核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联广橡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6 年 9 月起就职于沈氏有限，先后担任质监主管、工艺主管、售后经理等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冯付韬不持有公司股份。

金财进，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5211984xxxx049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任性能主管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温控开发项目经理；2013 年 2 月，加入沈氏有限，任研发部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其中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金财进不持有公司股份。

高建祥，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511972xxxx09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3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杭州钦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浙江峰煌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样品开发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浙江微智源，担任工艺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研发工程师。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其中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高建祥不持有公司股份。

崔玉舒，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6231984xxxx0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企业管理咨询师。2005年12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咨询顾问职务；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玉舒持有公司股份1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1%。

汪贵旺，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623211984xxxx65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浙江永盛集团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9年3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沈氏有限，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汪贵旺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沈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确认等手段核查：

1、沈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沈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的情形；

3、沈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沈氏科技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2014 年 3 月 19 日，沈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11.5 万元，新增加的 11.5 万元注册资本由崔玉舒、钱兵保和戴巧云三人认缴，认缴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9.5 元。其中：崔玉舒以现金 3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 万元；钱兵保以现金 3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 万元；戴巧云以现金 33.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5 万元；本次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4 年 3 月 22 日，戴巧云、崔玉舒、钱兵保向沈氏有限增资 33.25 万元、38 万元、38 万元，各股东相应出资情况全部到位。此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2014 年 3 月 25 日，沈氏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杭州市工商局建德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公司律师对通过查验沈氏有限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出资款缴纳的银行交款凭证、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认为沈氏有限本次增资资本金足额到位。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公司律师说明查验程序是否到位、取证是否充足，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沈氏科技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二）沈氏科技的前身沈氏有限之主要历史沿革”中披露了 2014 年 3 月沈氏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至 311.5 万元的该次增资事宜。

根据 2014 年 3 月 19 日沈氏有限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 万元由崔玉舒、钱兵保和戴巧云认缴，沈氏有限原股东沈卫立、沈伟祥自愿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崔玉舒以现金 3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钱兵保以现金 3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戴巧云以现金 33.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同日，沈氏有限股东会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沈氏有限的《章程修正案》，崔玉舒、钱兵保对沈氏有限分别出资 4 万元，戴巧云对沈氏有限出资 3.5 万元。

根据 2014 年 3 月 23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支行寿昌分理处出具给崔玉舒的现金交款单和该行出具给沈氏科技的流水号为 3306174950020000020 客户专用回单（贷方回单）、2014 年 3 月的银行对账单，2014 年 3 月 23 日，崔玉舒已向沈氏有限缴纳投资款 38 万元；

根据 2014 年 3 月 23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支行寿昌分理处出具给钱兵保的现金交款单和该行出具给沈氏科技的流水号为 3306175350240000009 客户专用回单（贷方回单）、2014 年 3 月的银行对账单，2014 年 3 月 23 日，钱兵保已向沈氏有限缴纳投资款 38 万元；

根据 2014 年 3 月 2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支行寿昌分理处出具给戴巧云的客户专用回单（转账付款）和该行出具给沈氏科技的流水号为 44064643501300000061 客户专用回单（贷方回单）、2014 年 3 月的银行对账单，2014 年 3 月 22 日，戴巧云已向沈氏有限缴纳投资款 33.25 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给崔玉舒、钱兵保和戴巧云的出资证明书、本次增资行为发生时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对沈氏科技财务负责人汪贵旺的访谈结果，本次增资崔玉舒以 38 万元的价格认缴沈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钱兵保以 38 万元的价格认缴沈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戴巧云以 33.25 万元的价格认缴沈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11.5 万元已实缴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查验了沈氏有限本次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股东的投资款缴付凭证、有关银行出具给沈氏有限的投资款入账回单、对账单及公司出具给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增资行为发生时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亦就本次增资事宜对沈氏科技财务负责人汪贵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资本金已经足额到位，查验程序到位、取证充足，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2：2013 年 3 月，公司一批价值为 112,431.83 美元的“热交换装置”出口至韩国，但公司在向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申报出口时以“同轴换热器（热泵用零部件）”申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认为公司不实申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以沪外关缉违字（2013）第 058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8,000 元的行政处罚。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鉴于公司本起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且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处罚，即该条规定的“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且公司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的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本起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说明上述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能认定上述处罚不是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对沈氏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28,000 元的该起海关处罚事项。现复述如下：

2013 年 3 月，沈氏有限一批价值为 112,431.83 美元的“热交换装置”出口至韩国，但沈氏有限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申报出口时以“同轴换热器（热泵用零部件）”名义申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认为沈氏有限的不实申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以沪外关缉违字（2013）第 058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沈氏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28,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氏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钱兵保的访谈，之所以本次出口至韩国的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以“同轴换热器（热泵用零部件）”而非以“热交换装置”申报出口，系因受托报关单位上海心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报关人员对相关手册专业名词的理解有误所致。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内容，沈氏有限本次出口委托的报关单位为上海心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口报关手续确系上海心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沈氏有限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起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沈氏科技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未再发生违反海关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起海关行政处罚行为，系因受托报关单位上海心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办人员对相关手册专业名词的理解失误所致，沈氏科技主观上并无违法的故意。从处罚的性质及金额上分析，本起行政处罚不属于《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所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有三种程序，简易程序适用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一般程序适用于除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和适用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之外的行政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听证程序适用于“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适用于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指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本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28,000元，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可以申请听证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亦较小。从违法行为性质上分析，本起行政违法行为违反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的规定，是一种违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有别于违反《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行为与走私行为相比，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小。且沈氏有限在处罚文书下达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也未再发生海关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起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沈氏科技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5：公司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5.09.0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所有资质，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合法规范经营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所有资质

根据沈氏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98000002239的《营业执照》，沈氏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换热器（上述

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换热器的研究开发；销售：换热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沈氏科技的说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沈氏科技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沈氏科技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对沈氏科技重大商务合同的审查结果，沈氏科技主要从事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氏科技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和《制冷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确定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规定，沈氏科技亦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氏科技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空调制冷行业小型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试行）》（国质检特[2010]438号），从事空调制冷行业容积小于 25L 或者直径小于 150mm 的小型压力容器生产，应当取得 D1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氏科技取得了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具体如下：

证照名称	级别	品种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TS2233244-2015	截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应当向商务部或其委托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否则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报关验放手续。根据沈氏科

技提供的备案登记编号为 0188230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向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http://iecms.ec.com.cn/iecms/index.jsp>)网站的查询确认，沈氏科技已经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根据沈氏科技提供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沈氏科技已经向所在地海关办理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核发的编码为 3301963438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4、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进出口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可以自行办理报检手续，也可以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根据沈氏科技提供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沈氏科技已办理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建德办事处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333603112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氏科技已经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所有资质。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沈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建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建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德市国土资源局、建德市人民检察院和建德市公安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营业外支出、互联网查询、对沈氏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访谈等手段核查，沈氏科技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6：公司为生产型企业。（1）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的生产场所（含母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含母公司和子公司）。（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合法规范经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目前的生产场所（含母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为沈氏科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沈氏科技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表。沈氏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微智源的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如下：

1、2007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市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同轴换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2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同轴换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建环开批[2007]085 号），同意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的实施。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6 万套同轴换热器生产项目竣工后，公司存在未及时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不规范行为。

2011 年，公司决定对原有的换热器生产线（指上述年产 6 万套同轴换热器生产项目）进行扩建（最终形成 60 万套换热器的生产能力）并对换热器表面处理工艺进行改造。2011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及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及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建环许批

[2011]B297 号），同意公司上述扩建及技改项目实施；

2012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新增 0.5 吨燃煤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文件》；2012 年 8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新增 0.5 吨燃煤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建环许函[2012]022 号），同意公司上述新增项目实施；

2013 年 1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换热器、表面处理工艺技改、新增 0.5 吨燃煤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环管[2013]12 号），通过上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为进一步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并扩大公司产品品种及规模，2012 年公司决定新增 40 万台管式换热器的生产能力。2012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节能高效管式换热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节能高效管式换热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实施；2014 年 7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节能高效管式换热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环验（寿）[2014]024 号），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2011 年 8 月，沈氏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微智源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台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9 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浙江微智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产 100 万台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上述项目实施；根据沈氏科技和微智源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年产 100 万台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尚未建成，故尚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二）关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含母公司和子公司）

沈氏科技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噪声等。

根据沈氏科技的说明、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换热器、表面处理工艺技改、新增 0.5 吨燃煤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杭州沈氏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节能高效管式换热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沈氏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化学沉降法处理后可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无动力厌氧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由管道排入江河后，能够迅速稀释、扩散，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沈氏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表现是：1、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废气，处理方式为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对车间通风进行分区设计，定期对进行车间空气监测，焊接烟尘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2、三氯乙烯清洗时产生的氯化氢废气和保温罩发泡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异氰酸酯废气），处理方式为采用废气捕集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经收集后排放的氯化氢气体、异氰酸酯气体其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3、烤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处理方式为在烘干设备内设置了送风系统和抽风系统，在出风口配置了空气过滤装置，所排放的异味通过空气通风扩散及及时的过滤，能够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沈氏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钢材、铜材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及金属屑等，可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脱脂和磷化处理时产生的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其管理、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杂质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

沈氏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来自生产车间内机器设备的运行噪声，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不会产生明显的噪声危害。

另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沈氏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

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沈氏科技的环境保护”中披露了沈氏科技持有的编号为 330182350016-109 号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沈氏科技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微智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记录的核查、对微智源董事长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微智源未实际从事换热器生产业务，故尚未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三）2014 年 6 月 4 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前述年产 6 万套同轴换热器生产项目存在未及时处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不规范行为。2011 年，该项目进行扩建（最终形成 60 万套换热器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改，2013 年 1 月，该等扩建及工艺技改项目连同新增 0.5 吨燃煤锅炉项目一并通过建德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自此前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了纠正。

根据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建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建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德市国土资源局、建德市人民检察院和建德市公安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沈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排污费缴纳情况、营业外支出、互联网查询、对沈氏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访谈等手段核查，除上述已经得到纠正的不规范行为外，公司的日常生产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合法规范经营。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7：根据内核材料，2012 年 3 月，公司员工陈体松在工作时右眼受伤，根据劳动仲裁决定书，公司向陈支付赔偿金、医疗费等。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并进一步披露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的制度和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可行有效、公司报告期内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劳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员工陈体松的劳动仲裁争议情况及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还存

在其他劳动纠纷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沈氏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中披露了公司与员工陈体松之间的劳动仲裁纠纷事项。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沈氏有限与其员工尚发生过一起劳动报酬争议纠纷。根据相关的劳动仲裁申请书、仲裁决定书和收条等相关资料，2014年2月，沈氏有限的员工丁凤财向建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沈氏有限提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申请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金、加班工资、失业金等费用77,062元并补缴养老和医疗保险。2012年2月29日，丁凤财向建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申请请求，当日建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建劳仲案字（2012）42号《仲裁决定书》准许丁凤财撤回仲裁申请。根据丁凤财出具的收条，沈氏有限于2012年2月29日向丁凤财支付经济补偿金、失业金、社保补助等各项费用合计18,000元。因本起仲裁纠纷系劳动合同纠纷而非侵权纠纷，且早已处理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故本所律师未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沈氏科技的说明、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建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营业外支出、其他应付款、互联网查询、对沈氏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访谈等手段核查，除以上两起劳动纠纷外，报告期内公司尚因员工工伤发生了工伤赔款合计29,656.79元（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沈氏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中已披露该工伤赔偿事项），但未形成劳动纠纷和劳动争议。

（二）关于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可行有效、公司报告期内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沈氏科技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台帐、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就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可行有效、公司报告期内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对沈氏科技的董事长和总

经理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沈氏科技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产安全法规的同时，还建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沈氏科技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面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沈氏科技也建立了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对公司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订、修订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提出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参加安全大检查，贯彻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车间的贯彻执行，组织对新工人进行车间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教育，组织全公司日常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等。

沈氏科技通过与公司各部门、各车间及个人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方式实施安全工作层层监管、责任到人、奖惩严明。沈氏科技通过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达到了全员掌握、熟悉安全生产知识、技能；通过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实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AQBIIIJX（杭）201300296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2014年6月27日，建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本所律师亦对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确认，沈氏科技董事长和总经理确认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有效、可行，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可行，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

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富豪制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伟祥及其配偶张琴共同出资于 2000 年 4 月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0 月被杭州市工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豪制冷营业执照被吊销时，沈伟祥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 年 5 月，富豪制冷经清算后在杭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注销企业法人资格。请公司补充披露富豪制冷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却截至 2014 年 5 月一直未注销的原因，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影响沈伟祥在申请挂牌公司的高管任职资格，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富豪制冷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却截至 2014 年 5 月一直未注销的原因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沈氏科技的关联方”中披露了富豪制冷的基本情况及其吊销、注销情况。现将富豪制冷的注销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富豪制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006 年 7 月 1 日，富豪制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因公司经营不善的原因解散公司并立即停止营业，同时成立以股东沈伟祥为负责人、股东张琴为组员的清算组；2006 年 7 月 6 日，富豪制冷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完成清算组备案手续；2007 年 10 月 28 日，富豪制冷因未参加企业工商年检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杭工商企监字（2007）第 2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 月，富豪制冷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重新办理了清算组备案；2014 年 2 月，富豪制冷在报纸上公告企业注销公告；富豪制冷经清算后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经）准予注销（2014）第 020633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遂注销企业法人资格。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于

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证明，富豪制冷于2006年注销地税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总经理沈伟祥的访谈结果，基于富豪制冷在2006年就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清算组备案登记亦注销地税登记，且不再经营，沈伟祥当时认为富豪制冷的清算事宜已经完毕，故未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年检资料，致使富豪制冷于2007年10月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富豪制冷早已不再经营，沈伟祥本人亦未留意相关公告，直至2013年经查询富豪制冷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才知晓富豪制冷已经被吊销，遂于2014年初重启富豪制冷清算、注销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富豪制冷的工商年检注册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富豪制冷自2006年起就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富豪制冷与沈氏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沈氏科技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富豪制冷未及时履行注销程序虽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目前该公司已经依法注销，违法情形已消除，不会对沈氏科技本次挂牌造成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二）富豪制冷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影响沈伟祥在申请挂牌公司的高管任职资格

如前文所述，2007年10月28日，富豪制冷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杭工商企监字（2007）第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处罚决定已在2007年10月28日《杭州日报》第五版及本局公告栏、互联网市局网站同时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则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根据本所律师对沈伟祥的访谈确认，富豪制冷未对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日（2007年12月28日）起生效。

根据沈氏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沈氏科技的确认、沈氏有限的股东会资料及沈氏科技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沈伟祥的访谈确认，2005年7月起至2006年5月期间，沈伟祥担任沈氏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起至2007年9月17日期间，沈伟祥担任沈氏有限的执行董事；2007

年9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22日期间，沈伟祥担任沈氏有限的监事；2014年5月23日起至今，沈伟祥担任沈氏科技的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富豪制冷因未参加企业工商年检于2007年12月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沈伟祥系当时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自富豪制冷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至今已逾六年，且目前富豪制冷亦已注销，故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沈伟祥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列，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注意到，沈伟祥在富豪制冷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2007年12月28日起至2010年12月27日期间）担任过沈氏有限的监事职务，沈伟祥该等任职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沈氏有限未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及时解除沈伟祥的监事职务存在不当。鉴于，沈伟祥不当任职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目前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且自不当任职行为终止日起算至今已逾三年有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报告期之前沈伟祥的不当任职行为不会对沈氏科技本次挂牌造成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状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沈氏科技的说明、劳动规章制度、员工手册、报告期内沈氏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微智源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本所律师对沈氏科技、微智源与其在册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协议的抽查，报告期各期末（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0日），沈氏科技（含微智源）的员工人数分别为260人、238人和241人；沈氏科技和微智源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沈氏科

技和微智源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采用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合同样本，内容包括了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合同解除和终止等主要条款；沈氏科技和微智源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每月按时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氏科技和微智源的员工工资不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此外，沈氏科技和微智源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

（二）根据沈氏科技的说明、报告期内沈氏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建德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确认的沈氏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微智源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和名册，报告期内沈氏科技（含微智源）各期末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2012/12/31	260	228	32（其中 16 人单独缴纳了工伤保险）
2013/12/31	238	220	18（其中 10 人单独缴纳了工伤保险）
2014/3/30	241	221	20

根据公司的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部分员工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无需重复缴纳社会保险费；部分员工以已经参加农保为由，拒绝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系因为当地社保缴纳时间的要求或参保手续不全的原因，未能在报告期内各期末末办理完成缴纳社会保险手续；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继续缴纳社会保险。

（三）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沈氏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微智源根据国家和地方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截至 2014 年 3 月末，为符合缴纳条件的 221 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9 月 1 日，建德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实 2012 年 12 月沈氏有限（含微智源）共为 228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为 16 名员工单独缴纳了工伤保险；2013 年 12 月沈氏有限（含微智源）共为 220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为 10 名员工单独缴纳了工伤保险。

（四）沈氏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沈卫立、沈伟祥已出具承诺：“若沈氏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微智源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沈氏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沈氏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微智源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沈氏科技和微智源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沈氏科技和微智源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沈氏科技和微智源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为全体员工发放工资，员工工资标准不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沈氏科技和微智源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报告期内，沈氏科技和微智源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但存在未为其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应承诺，保证沈氏科技、微智源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社会保险缴纳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沈氏科技本次挂牌造成法律障碍。

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请公司补充披露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权属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沈氏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沈氏有限取得的一项商标号为第 6616500 号的境内注册商标。根据沈氏科技的说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尚未变更为沈氏科技，目前正在办理该项商标的商标注册人由

沈氏有限变更为沈氏科技的手续。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沈氏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沈氏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微智源已取得的 25 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等 25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沈氏有限变更为沈氏科技。

本所律师亦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沈氏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沈氏有限取得的一宗权证号为建国用（2010）第 72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沈氏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该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尚未由沈氏有限变更为沈氏科技。

根据沈氏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建德市国土资源局、建德市人民检察院、建德市公安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沈氏科技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互联网查询、核查《审计报告》等方法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可预见的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沈氏科技系由沈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前后系同一法律主体，上述无形资产权利人更名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基于是同一法律主体，更名与否也不影响资产的权属，目前公司部分无形资产尚在沈氏有限名下的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形成法律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5：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请股东承诺如被追缴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请律师和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天健审（2014）4268 号《审计报告》、天健验（2014）106 号《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坤元评报（2014）165 号《杭州沈氏换热器

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4年5月8日沈氏有限股东会决议、沈氏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所有者权益（母公司）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5,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977,500	14,247,584.15
盈余公积	1,500,000	——
未分配利润	23,655,084.15	——
合 计	29,247,584.15	29,247,584.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实收资本较整体变更前增加 11,885,000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新增的 11,885,000 元实收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入股本 977,500 元，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 10,907,500 元。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现金交款单，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 10,907,500 元，自然人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合计 2,181,500 元，其中：沈卫立缴纳个人所得税 1,155,529.64 元，沈伟祥缴纳个人所得税 945,433.74 元，崔玉舒缴纳个人所得税 28,012.64 元，钱兵保缴纳个人所得税 28,012.64 元，戴巧云缴纳个人所得税 24,511.33 元。建德市地方税务局寿昌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税收缴款书》，确认公司自然人股东已经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缴纳个人所得税 2,181,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承诺书》，承诺：“若因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时，涉及到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或者追缴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如因此引起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的皆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涉。若公司因此遭受税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将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由此造成的公司相关损失。”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的款项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就整体变更所涉的个人所得税追缴事项亦签署了相应的承诺。鉴于，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了如被追缴个人所得税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因此构成实质

性的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旭青

王拥军

王拥军